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 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提名轩景泉先生、王艳丽女士、詹桂华女士、马晓宇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孟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李斌先生、赵毅先生、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据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 冯晓东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提名轩景泉先生、王艳丽女士、詹桂华女士、马晓宇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孟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李斌先生、赵毅先生、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据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晓东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 赵毅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提名轩景泉先生、王艳丽女士、詹桂华女士、马晓宇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孟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李斌先生、赵毅先生、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据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 年 3 月 12 日